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

93.11.05 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05.13 9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10.19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室秘法字第0950000003號函公布

95.05.12 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8.10 室秘法字第0950000036號函公布

95.10.25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0 室秘法字第0950000054號函公布

96.05.11 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31 室秘法字第0960000024號函公布

96.10.24 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室秘法字第0960000043號函公布

97.05.0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室秘法字第0970000027號函公布

97.10.22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7 室秘法字第0970000056號函公布

98.05.08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室秘法字第0970000020號函公布

 98.10.28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1.20 室秘法字第0980000065號函公布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0 室秘法字第1000000037號函公布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920號函修正

100.07.28 室秘法字第1000000054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27號函公布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1 處秘法字第1010000018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處秘法字第1020000024號函公布

102.10.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0 處秘法字第1020000063號函公布

104.05.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1040000028號函

105.10.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3 處秘法字第1060000006號函公布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1處秘法字第1060000018號函公布

107.05.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8 處秘法字第1070000019號函公布

109.05.2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16號函公布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30 處秘法字第1100000018號函公布

112.05.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9 處秘法字第1120000019號函公布

112.10.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3 處秘法字第1130000007號函公布

113.05.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3 處秘法字第1130000026號函公布

113.10.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08 處秘法字第1140000020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遵照導師、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指導辦理。

第三條　　選課日期及方式：須依照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自行以網路辦理初選及加退選；選課期間大學部學生均依四、三、二、一年級順序安排選課時段。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全英語班(組)學生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五條　　學生必須依據教務處公布之各系、所課程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先將必修及本系選修課程選齊，並儘量先修讀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然後再選其他選修課程。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至少十學分；一年級至多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

第七條　　超修學分之規定：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

一、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核准加修暑假校外實習課程，至多超修三學分。

二、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A)以上、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

第八條　　互選學分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或不同學制課程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每學期以二科為限。

(二)博士班學生修習他系所（組）博士班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修習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修習他系所（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四)各系所另有規定且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之上限未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大學部經教務處核准，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一門碩、博士班課程，應屆畢業生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凡各系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學生需依規定先行修習。

第十一條　　同一課程，重覆修習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必修單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可再加選。

(四)前目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若未依規定辦理加選至規定學分數者，應令休學。其他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三、擋修者該科退選。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